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新生--續招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0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第六條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114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伍點第三項」辦理。
- (四) 國立興大附農「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名額確認會議紀錄」辦理。

二、開班辦理模式

- (一)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 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32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自 18：00 至 22：05 分止，每日授課五節。

三、招生科別及名額：請於報名表中，填寫報名志願序，每人至多填寫五個志願。

招生科別	上課時段	名額	備註
園藝技術科	日間	8	需操作大型農業機械及實驗操作，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烘焙食品科	日間	4	需操作高溫危險器具，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餐飲技術科	日間	3	需操作高溫危險器具，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觀光事務科	日間	4	患有聽障、肢障或行動不便者不宜
烘焙食品科 (進修部)	夜間	21	需操作高溫危險器具，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四、申請報名資格：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表件不齊全者，未於報名時間內補齊，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至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12:00 截止。
- (三) 報名地點：本校中農樓一樓實習處。
-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 元，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為新臺幣 60 元整，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五) 報名詢問電話：04-22810010 轉 503、504 實用技能組詢問。

六、報名繳驗文件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須檢附文件如下：

1. 繢招報名表如附件一(第4頁)。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需為114年核發之版本，無者免附)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須檢附文件如下：

1. 繢招報名表如附件二(第5頁)。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需為114年核發之版本，無者免附)。
4.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六學期成績單正本。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三) 正本文件於現場驗畢歸還，檢附文件範例請參閱第7-11頁。

七、錄取優先順序

(一) 第一優先：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第二優先：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 第三優先：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 第四優先：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分發對象或具同等學力者。

依據各報名身分優先順序，依其志願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若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7. 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六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4. 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八、公佈錄取名單：114年07月15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校實用技能班招生作業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前，請填妥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第 6 頁)用書面親送提出申訴，需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校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十、錄取生報到

- (一) 日間部：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10:00~11:00 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中農樓一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進修部：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10:00~11:00 於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勵學樓一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2 份、2 吋相片 4 張、服裝代辦費 6,005 元辦理報到手續，並套量校服。

十一、其他

- (一)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 (三) 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後若經發現，將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用一律不歸還。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報名表 -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志願選填					
科 別	園藝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餐飲技術科	觀光事務科	烘焙食品科(夜)
志願序 1-5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地 址	□ □ □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弄	街/ 路號 樓之
生 日	年 月 日	學 生 手 機			
緊 急 聯 繼 人	姓名	親 屬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於 _____ 縣(市) _____ 國 民 中 學 畢(結)業				
身 分 別	□ 應 屆 (結) 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參 加 各 直 轄 市、縣(市) 政 府 主 辦 之 技 藝 競 賽，獲 獎 並 為 低 收 入 戶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參 加 各 直 轄 市、縣(市) 政 府 主 辦 技 藝 競 賽，獲 獎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收 入 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低 收 入 戶。			
	□ 非 應 屆 (結) 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參 加 各 直 轄 市、縣(市) 政 府 主 辦 之 技 藝 競 賽，獲 獎 並 為 低 收 入 戶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 參 加 各 直 轄 市、縣(市) 政 府 主 辦 技 藝 競 賽，獲 獎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收 入 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 低 收 入 戶。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報名申請國立興大附農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錄取報到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 經「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變造有關證件及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立切結人(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粗寬欄內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暨繳費核章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審查核章		繳費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報名表-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志願選填					
科 別	園藝技術科	烘焙食品科	餐飲技術科	觀光事務科	烘焙食品科(夜)
志願序 1-5					

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地 址	□ □ □	縣 / 市 段	鄉 / 鎮 / 市 / 區 巷	村 / 里 弄	街 / 路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學生手機			
緊 急 聯絡人	姓名	親屬關係		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學 歷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於 _____ 縣 (市) _____ 國民中學畢 (結)				
身分別	□ 應屆畢 (結) 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六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			
	□ 非應屆畢 (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六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			

切結同意書			
本人報名申請國立興大附農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錄取報到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 經「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114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變造有關證件及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立切結人(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粗寬欄內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暨繳費核章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	
審查核章		繳費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號碼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07 月 15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受理複查時間為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校實習處(中農樓一樓)用書面提出申訴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需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校實習處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113)

才是應屆生

畢業證書

(108)榮中畢證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 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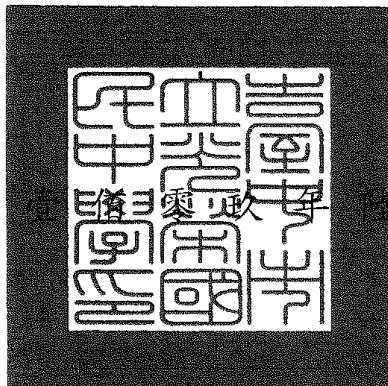
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國
民教育法之規定給予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長

黃貴連

中 華 民 國

月 貳 拾 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2020)235

This Diploma is awarded to XU,YUAN-CHENG, born on the first day of December, 2004,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law.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twentieth day of June, 2020

Taichung Municipal Koun Rong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

莊貴連

10-08-106013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證書，影本需清晰。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

108 光榮輔技字第 10803022 號

中華民國 93 年 月 1 日生

108 學年度於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修習技藝教育課程

食品職群及藝術職群 修習期滿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特此證明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長

黃貴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許國承

食品 職 群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職群概論	3		
二、中式米食加工	32		
三、中式麵食加工	25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88	50.43	54

上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藝術 職 群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職群概論	3		
二、音樂類展演實務	27		
三、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18		
四、電影電視類展演實務	12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91	53.21	65

下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全學年每週平均修習節數：4 節
全學年修習職群數：2 職群

影本-正面及反面均需檢附，反面成績需清晰。



獎 狀

CERTIFICATE OF MERIT

府授教中字第 1090081146-0569 號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同學

參加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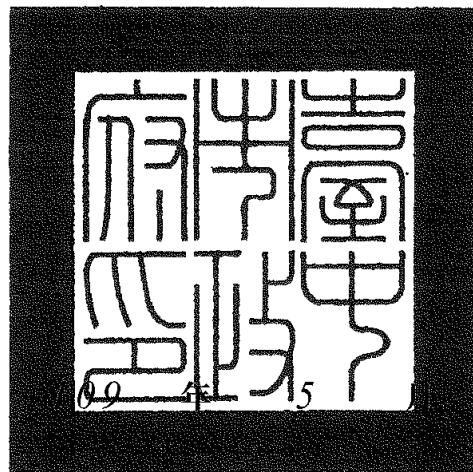
食品職群團體組

榮獲

第一名

市長盧秀燕

中華民國



10 日

需為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需清晰。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謝○○
 學生學號：106 3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106年8月

領域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7學年度 第2學期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各領域 總平均	領域 總平均	
語文	本國語文	60.7	丙	46.9	丁	68.2	丙	71.0	乙	52.0	丁	45.2	丁	57.1	丁	
	本土語文	--		--		--		--		--		--				
	英語	64.5	丙	65.4	丙	60.7	丙	63.9	丙	39.5	丁	46.1	丁			
數學	69.7	丙	60.0	丙	60.0	丙	60.0	丙	60.0	丙	30.0	丁	56.6	丁		
自然與生活科技	61.9	丙	45.9	丁	60.0	丙	60.0	丙	60.0	丙	60.0	丙	58.0	丁		
社會	76.5	乙	56.0	丁	60.0	丙	60.2	丙	60.0	丙	60.0	丙	62.1	丙		
健康與體育	76.3	乙	63.2	丙	37.2	丁	59.7	丁	71.2	乙	76.0	乙	63.9	丙		
藝術與美術	57.0	丁	70.0	丙	66.0	丙										
綜合活動	58.1	丁	75.2	乙	82.1	甲	79.3	乙	75.5	乙	80.7	甲	75.2	乙		
總均分	62.7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 需有六學期
- (111 第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要看得出「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 有學校章戳

臺中市 北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109/03/25

申請日期	109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舜
身 分 別	第2款
戶籍地址	404臺中市北區 旺里6鄰大雅路624
通訊地址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北二巷六號
核定日期	108年11月30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9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林 ○ ○		63/(/)	109/01~109/12(低收第2款)
2	長女	林 ○ ○		94/ /	109/01~109/12(低收第2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柯宏黛

- 需為正本(有蓋區公所大紅印才算正本)
- 列冊有效期間需為 114 年/1 月~114 年 12 月。